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上字第204號

上訴人 巨人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月鳳

訴訟代理人 朱柏璫律師

江明軒律師

複代理人 鍾禹康律師

訴訟代理人 謝祖慈

被上訴人 世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松鑛

訴訟代理人 李書孝律師

李宗哲律師

複代理人 何一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二、本件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建字第2號損害賠償事件判決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上訴人係以其於民國106年2月22日簽發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已無兩造間於106年2月22日簽訂之保證本票授權書（下稱系爭授權書）所約定之系爭本票

債權存在。被上訴人則就抗辯系爭本票有系爭授權書約定之本票債權存在，並就本票債權即損害賠償債權提起訴訟，嗣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建字第2號損害賠償事件判決後，經被上訴人提起上訴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404號損害賠償事件審理中，此為兩造所不爭。是以，本件訴訟之裁判，係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建字第2號損害賠償事件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本件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件尚有前開事實尚應釐清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紫能

法 官 張惠閔

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書記官 黃翊芳